



一、受贈財物規範：

- (一) 原則：對於**與自身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**所餽贈之財物，應予拒絕。
- (二) 例外：屬**公務禮儀**，長官之獎勵、救助、慰問或贈受市價新臺幣**五百元以下**之財物；或屬**正常社交禮俗**，因結婚、就職、退休、死亡等受贈市價**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**；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**一萬元**為限。

Q：端午節慶將至，甲公司為日常負責維修乙學校（機關）硬體設施的廠商，特地贈送數箱價值499元的水果禮盒給各處室全體同仁分享，處室同仁是否可接受？

A：甲公司與乙學校（機關）之間**有職務上利害關係**（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），處室同仁若收受水果顯屬不當，縱使水果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又是對學校（機關）內多數人為餽贈且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的例外情形，惟為避免疑義，**建議應予拒絕或退還或改捐社福機構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**

☆ 貼心小叮嚀：

「社交禮俗不可少，最多**三千**沒煩惱；
收禮得宜保心安，全年同源**不逾萬**。」

二、飲宴應酬規範：

- (一) 原則：不得參加**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**之飲宴應酬；或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- (二) 例外：屬因**公務禮儀**之必要、或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公開民俗節慶活動、長官獎勵慰勞；或因結婚、生育、就職、退休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。

Q：端午節慶將至，校長為慰勞學校教師一學期之辛苦，故於學期末邀請同仁年終聚餐，老師們是否可參加？

A：學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縱與校長之間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，因該聚會係屬倫理規範中之長官對於下屬之獎勵、慰勞，故可參加。

☆ 貼心小叮嚀：

「飲宴應酬應避免，利害關係不參加；
特殊情形須簽報，知所進退保平安。」



三、行政倫理規範：

- (一) 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



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- (二) 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**三日內**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。
- (三) 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- (四) 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，若為私部門舉辦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**五千元**；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**二千元**。
- (五) 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



Q：校長A與某大學校方人員素有私交，某日應邀為該所大學演講4小時，校方人員為感謝A遠道而來，特支付高額演講鐘點費3萬元，請問A可否接受？

A：校長A受邀演講4小時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鐘點費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，校長A若收受演講鐘點費3萬元顯屬不當，建議應予拒絕或退還，為保護自身權益，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☆ **貼心小叮嚀：**

「請託關說涉疑義，三日簽會釋懷疑；
請託關說要注意，知會政風保權益。」

「鐘點五千剛剛好，稿費二千不嫌少。」

